

周至县财政局文件

周财发〔2025〕317号

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周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5〕571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5〕595 号），经研究，本次下达你局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9 万元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51 万元。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30505 生产发

展”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你局根据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及相关要求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安排细化项目。

附件：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	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	周至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期限	2025年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49.00	年度资金总额：	149.00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9.00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9.00
	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	年度目标	
	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支持产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，补齐必在的基础设施短板。				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	20		
		质量指标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 60%		
		时效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力争达到（%）	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	≥ 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中收增速		
			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比例	≥ 30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 90%		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周至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期限	2025年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,851.00	年度资金总额：	1,851.0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,851.00	其中：财政拨款	1,851.00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支持产业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，补齐必在的基础设施短板。			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	20	
		质量指标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 60%	
		时效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力争达到（%）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≥ 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中收增速	
			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比例	≥ 3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 90%	